

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

90年5月03日	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4年5月19日	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5年5月04日	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6年4月19日	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7年5月01日	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7年11月20日	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3月8日	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規範學生考試請假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、學期及畢業考試或臨時測驗者，應辦理該科請假手續。
- 第三條：期中、學期及畢業考試之請假，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。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，得於考試後三日內(含該科考試日)申請辦理。
臨時測驗之請假，由請假學生向授課教師辦理。
- 第四條：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五條：學生因公假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公假規則規定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六條：學生因參加政府舉辦之高、特、普考試及各學校研究所之招生考試，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准考證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七條：學生因直系親屬、同胞兄弟姐妹之婚喪或家庭重大變故，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八條：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引發突發狀況，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九條：學生因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，始得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十條：學生考試請假，經核准者，得參加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，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，不得申請另行補考。
- 第十一條：學生考試請假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假手續，逾期視同曠考。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